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唯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美子

被告 慶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如附圖所示慶宇烤漆廠部分、面積約795坪(面積以鈞院實際測量為準)之廠房回復原狀騰空返還與原告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429,762元【計算式：竹田鄉頓物段574、574-1、574-2、574-3地號公告土地現值2,300元×(3,889.16m²+2,651.84m²+429.78m²+258.16m²) +建物現值5,803,200元=22,429,76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,384元(至聲明第二項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)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戴仲敏

